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1-B005

核准者：股東會

總頁次：共 6 頁

制訂單位：稽核室

文件修訂管制表

版次	頁次	修訂內容說明	修訂	決議	核准	核准日期
1		新建立	Allan Wu	董事會	股東會	6/30'08
2		依金管會函令修訂 4.5、4.6、12、13	Allan Wu	董事會	股東臨時會	4/9'09
3		依金管會函令修訂 4.5、4.6、12、13	Ivy Huang	董事會	股東會	6/30'09
4		依金管會函令修訂 4.5、4.6、8、9、10 及後續項次編號。	Tina Lin	董事會 4/13'10	股東會	6/30'10
5		將子公司一併列入管理	Yvonne Liao	董事會 11/26'10	股東臨時會	1/14,11
6	4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Elena Su	董事會	股東會	6/10'15
7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條文及條號	Jane Weng	董事會	股東會	6/24'20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部分條文	Mandy Han	董事會	股東會	8/27'21
---	---------------------------------	-----------	-----	-----	---------

備註：1. 經核准後交由稽核室統一歸檔。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控制，降低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 36 條之 1 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但若本公司於開立票據時已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意思者，尚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所為關稅背書保證，無須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有間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五、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六、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送交財務單位審核，經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呈請董事會決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審核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且應說明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背書保證申請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經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金額時，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填寫通知書通知申請公司，同時應通知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記錄。
- 五、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內容提供保證或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辦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單位辦理各項手續。
- 六、財務單位於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擔保品及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
 - 七、財務單位應每月檢視背書保證之到期額度，如為本公司開出之保證票據，應於到期日一週內收回，如為本公司代為背書、保證需票據為被保人出具時，到期應於二週內取得該票據上蓋有「作廢」字樣並將票號裁去之該票據正反兩面影本。
 - 八、會計單位應依據「背書保證申請單」記載有關科目，背書保證到期註銷時亦同。
 - 九、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填寫審議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還申請人。
 - 十、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並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並應依照公司規定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印鑑及保管印信之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到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金額者，應依該準則規定之時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於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實施與修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